

关于调整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

区各相关部门：

按照省商改办《关于公布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、辽宁省省直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、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（2021版）的通知》（辽商改发[2021]6号）要求和市政府工作部署，现对《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有关内容调整如下。

一、取消《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编码 117 行政审批事项（城市、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）涉及的编码 158 中介服务事项（出具安全监理报告）。

二、将《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编码 13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由“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调整为“社会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”，第 2 项具体办事事项由“变更法人登记”调整为“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”。

将《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编码 14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由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调整为“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”，第 2 项具体办事事项由“变更法人登记”调整为“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”；编码 20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由“按规定出具

法人离任审计报告”调整为“按规定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”。

三、将《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编码33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由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”调整为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”。

四、将《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中编码31行政审批事项名称由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”调整为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”。

调整后，《沈阳市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、《沈阳市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并在辽宁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予以更新发布。

附件：

1. 《沈阳市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》
2. 《沈阳市苏家屯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评审事项清单》